

南山人壽 溢帆風順2保險 HWP A2



2022亞洲保險業獎(AIAA)
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



壽險保障



意外傷害



健康管理

投保年齡
6/10年期：16歲~70歲
20年期：16歲~60歲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第1頁，共6頁 PA-01-449 / 2024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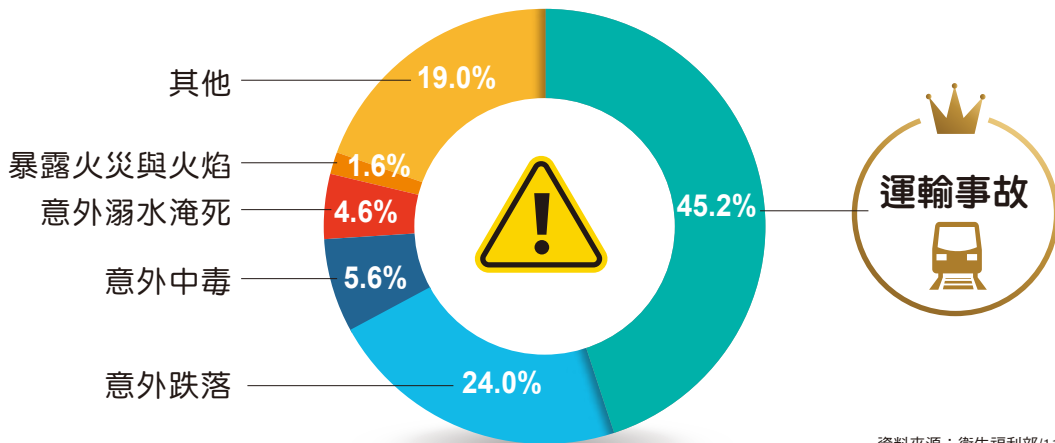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 提供**6/10/20年**繳費年期，依個人需求彈性規劃，享有意外身故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5歲**保單年度末)
- 提供**壽險滿期保險金**，壽險保障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註2)
-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1倍**保障，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失能**3倍**保障，航空意外身故/失能**5倍**保障 (已含一般意外事故1倍保障)
- 貼心提供**意外特定失能扶助給付**(保險年齡80歲(含)前適用)，給付期間最多**5年**
- 保險年齡**80歲(含)**以前，享有多項**意外醫療**給付
- 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障，身體健康、體況達標者，第3保單年度起，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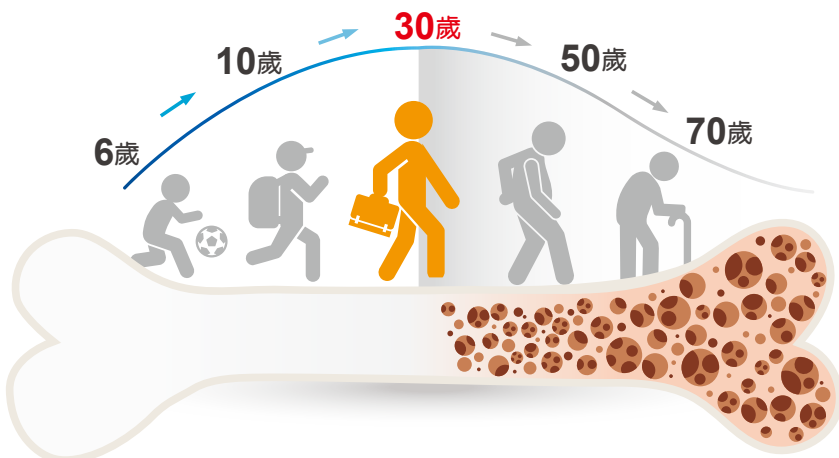
111年事故傷害死亡原因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年輕存「骨本」 老來不「疏鬆」

30歲後骨質密度
會隨著時間一點一滴流逝



儲存骨本
預防骨質疏鬆的方法



類別	給付項目 【繳費期間6/10/20年】	壽險保障期間 【第1~16/18/20保單年度末前】	第16/18/20 保單年度末	第17/19/21 保單年度(含)以後	
身故	身故給付 (註1)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 × 健康促進係數(註3)	壽險滿期保險金 依當年度 保險金額給付(註2) 繳費期間6年 第16保單年度末 12萬×6年 = 72萬 繳費期間10年 第18保單年度末 6.8萬×10年 = 68萬 繳費期間20年 第20保單年度末 3.2萬×20年 = 64萬	-	保險年齡95歲(含)前享有之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給付 (註4)	100萬 + 身故給付(註1)		100萬	
	水陸大眾運輸 意外身故給付 (註4)	300萬(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 身故給付(註1)		300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航空意外身故給付 (註4)	500萬(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 身故給付(註1)		500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失能	完全失能給付 (註5)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 × 健康促進係數(註3)	第18保單年度末 6.8萬×10年 = 68萬	-	保險年齡80歲(含)前享有之保障
	一般意外失能給付 (註4、6)	5萬~100萬	第20保單年度末 3.2萬×20年 = 64萬	5萬~100萬	
	水陸大眾運輸 意外失能給付 (註4、6)	15萬~300萬 (已含一般意外失能給付)		15萬~300萬 (已含一般意外失能給付)	
	航空意外失能給付 (註4、6)	25萬~500萬 (已含一般意外失能給付)		25萬~500萬 (已含一般意外失能給付)	
	意外特定 失能扶助給付 (註7)	按年給付10萬，給付5年(註7)			
意外醫療	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註8)	1,000元/日(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90天) 意外骨折未住院給付最高3萬(註9)			保險年齡80歲(含)前享有之保障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 中心醫療給付(註10)	2,000元/日 (已含意外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日，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90天)			
	意外骨折照護給付 (註11)	給付最高3萬			

(註1)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亦即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壽險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壽險保障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註3) 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4條。

(註4)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航空意外身故致成失能後身故，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基本保額的1倍/2倍/4倍為限。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註5) 壽險保障期間屆滿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 有關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係按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11級80項給付比例計算之。如為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且已申領保險金，則本契約終止。

(註7) 意外特定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係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額10%為基礎。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特定失能扶助保險金(以保單條款所列之利率貼現)予身故受益人。

(註8)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基本保額的0.1%給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及意外骨折照護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基本保額為限。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黃先生(45歲)，投保本商品選擇繳費年期6年，基本保額100萬，年繳保費120,000元，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118,800元，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註9) 意外骨折未住院最高3萬係以大腿骨頸完全折斷且未住院者為例。1.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表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按意外住院日額×1/2×(骨折別表所定日數-住院日數)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前述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2.不完全骨折給付方式：意外住院日額×1/2×(骨折別表所定日數-住院日數)×1/2。3.骨節龜裂給付方式：意外住院日額×1/2×(骨折別表所定日數-住院日數)×1/4。前述意外住院日額係指基本保額的0.1%。如被保險人於未逾已申領未住院日數再住院診療時，應扣除自再住院之日起至再出院之日止之期間內，被保險人已申領之未住院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10)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且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25條給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按日依基本保額的0.1%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及意外骨折照護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基本保額為限。

(註11)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醫院、診所診斷致成保單條款第25條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按基本保額的0.05%乘以骨折別表所定日數給付「意外骨折照護保險金」。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保單條款第25條骨折別表內所載日數僅適用於骨節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1/2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1/4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意外骨折照護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骨折別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保單條款第25條骨折別表內程度相當的骨折項目之日數給付，按前二項核算「意外骨折照護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別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及意外骨折照護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基本保額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因意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且已申領保險金、領取「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保單年度末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有關本商品「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4條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① 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 ~ 80mmHg	56 ~ 85mmHg	
③ 總膽固醇		≤ 199.9mg/dl	≤ 214.9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 45 mg/dl	≥ 45 mg/dl	
⑤ 腰圍	男性	< 90公分	< 90公分	
	女性	< 80公分	< 80公分	
⑥ 空腹血糖		< 100mg/dl	< 100mg/dl	
⑦ 三酸甘油酯		< 150mg/dl	< 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重要名詞說明

※詳細名詞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基本保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亦即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壽險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壽險保障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 壽險保障期間**：繳費期間為6年期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第16保單年度末之期間。
繳費期間為10年期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第18保單年度末之期間。
繳費期間為20年期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第20保單年度末之期間。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航空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水陸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陸上機械動力車輛、水上機械動力船舶。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商用航空客機。
- 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進入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乘客**：係指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職業等級	投保金額
6年期	16~70歲	1~4級	最低：30萬 最高：累計保額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①累計HWP2須符合：職業等級1~2級500萬 職業等級3~4級300萬 ②累計HWP+HWP2+ISWP+SPWP+*6PPA +*20PPA+6WPA+*20WPA 須符合：職業等級1~2級1,000萬 職業等級3~4級 600萬
10年期	16~70歲		
20年期	16~60歲		

*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保件，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詳細投保規範，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期間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6~55歲	56~70歲	16~55歲	56~70歲	16~55歲	56~60歲
每萬元基本保額費率	1,200	1,340	680	760	320	360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南山人壽溢帆風順2保險(HWPA2)

給付項目：壽險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特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意外骨折照護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保險單條款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中華民國112年5月13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30號函備查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1.59%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繳費年期：6/10/20年期 *6/10年期為65歲；20年期為60歲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6歲	79%/70%/69%	88%/89%/75%	87%/88%/81%	86%/86%/91%
男性35歲	78%/68%/66%	87%/87%/73%	85%/86%/79%	85%/85%/89%
男性65歲*	75%/64%/61%	84%/84%/70%	82%/82%/76%	81%/81%/85%
女性16歲	79%/70%/69%	89%/89%/76%	87%/88%/81%	86%/87%/91%
女性35歲	78%/68%/67%	87%/88%/74%	86%/86%/80%	85%/85%/89%
女性65歲*	75%/64%/61%	83%/84%/70%	82%/82%/76%	81%/81%/85%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91%，最低5.9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449 / 2024年1月版

PA449 · 25M · 120P雪 · FSC · 創